附件

2024年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

岗位考核综合素质测评表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报考工种： 报考等级：

现有工种： 现有等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**  **项目** | | **考核内容** | | **评分参照标准** | | **得分（分）** |
| 1 | 德 | |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服从组织安排 | | 优 秀：17-20分  良 好：13-16分  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|  |
| 2 | 能 | | 工作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高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，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知识 | | 优 秀：17-20分  良 好：13-16分  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|  |
| 3 | 勤 | | 爱岗敬业，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 | | 优 秀：17-20分  良 好：13-16分  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|  |
| 4 | 绩 | | 出色完成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群众满意度较高 | | 优 秀：17-20分  良 好：13-16分  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|  |
| 5 | 廉 | | 廉洁自律，遵守规章制度 | | 优 秀：17-20分  良 好：13-16分  一般及以下：0-12分 |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| | | | | |  |
| **用人**  **单位**  **意见** |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**主管**  **部门**  **意见** |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评分说明：

1. 测评得分将作为工勤人员的考核分值计入《公共课程》和《专业理论》的科目成绩。各用人单位可依据本表，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地落实实施细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大方面对报考考生进行评分。为进一步保证评分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，主管部门应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。
2. 原则上，如考生本人未发生违纪违规、受处分、违法犯罪等行为，建议参考评分基准分为80分以上。
3. 本测评表统一采用双面打印，并经所在用人单位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分别送省工考中心、设区市、县（区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汇总。

«签发时间»翻印